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2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江專門委員俊良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2015 臺中城市半程馬拉松：

1.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環境保護局審查。
2. 修正對照表第 3 項，請於表 7-3 標示左轉路口。
3. 修正對照表第 8 項，P12，請補充車輛由公益路左轉精誠路管制方式。
4. P14，請詳細補充文心南五路管制方式。
5. 修正對照表第 18 項，P31，請修正運具分配比率及相關數據。
6. P31-32，衍生機車停車需求大於供給，請補充配套措施，另請補充說明原停車需求。
7. 請再確認管制路段是否影響國道客運行駛路線。
8. 請詳細補充影響公車站位之配套措施，並請說明由何單位張貼公告。
9. P8 及 56，管制路段不符，請修正。
10. 修正對照表第 10 項，環中路路邊停車格非收費路段，請修正。
11. P33，請修正停車場格數量。
12. 義交協勤事項，請逕向警察局申請。
13. 計畫書內請載明，義交協勤費用、保險費用及連絡通訊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1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 精明大隆商圈嘉年華活動：

1.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環境保護局審查。

2. 請於大墩 19 街及精明一街口增設義交。
3. 請修正員警協勤時間為：12 月 19 日 17~20 時、12 月 20 日 15~20 時。
4. P14，請補充說明市府園道停車場位置並確認永豐棧麗緻酒店停車場是否開放，另請修正停車場收費方式。
5. 計畫書內請載明，義交協勤費用、保險費用及連絡通訊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 樹王及中興抽水站性能提升(內水銜接工程)：

1. 計畫書內請載明，義交協勤費用、保險費用及連絡通訊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2. 計畫書內，補充說明工區周邊聘請義交協助指揮交通及其時段，請再全面檢視並前後撰寫一致。
3. 計畫書內，相關告示牌面、新聞稿及宣導單等，請加註緊急連絡人及行動電話。
4. 改道路線圖中，請於近施工或封閉路段至少 2 個路口前及改道路線沿線另請設置引導牌面，以導引用路人改行改道路線避開工區。
5. 改道路線圖中，小型車動線請再檢視修正，以避免造成用路人誤解。
6. 請以軟體分析路口延滯及服務水準，並具體說明路口延滯如何分析，應列出該軟體名稱及將相關參數列於報告中。
7. 表 2-4 及表 2-5 中均提到「預估車輛改道之車輛數」，請詳加說明如何計算而來，並請說明車輛改行替代道路之比例如何評估，並再重新檢視道路服務水準。
8. 請補充分析替代道路施工前及施工中之服務水準，因所施作工程，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或降至 F 級時，工程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一)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文心至黎明段)汰換管線工程：

1. 計畫書內請載明，義交協勤費用、保險費用及連絡通訊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2. 本項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時，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請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3.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4.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5.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 由鉅建設大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塔吊拆除工程：

1. 計畫書內請載明，義交協勤費用、保險費用及連絡通訊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2. P55，請以不同顏色標示公車站牌遷移位置，以加強示知乘客前往搭乘。
3. P59，有關停車格位取消與否，計畫書請依實際狀況修正。
4. P62 及附件 P2，宣導單及新聞稿內容，有關 1999 部分改請提供施工單位連絡電話。
5. 請貴公司加強稽核交管人員。
6.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7.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8.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七、下午 5 時 50 分散會。